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26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8.57%。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重点推进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积极防疫抗疫，全面推行公司管理变革

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受停工停产影响，生产销售受到重大冲击，导致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但公司管理团队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并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复工复产举措成效突出，生产经营快速恢复，随着二季度全国疫情总体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充分发挥在商业照明领先优势，扭转了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利润亏损的态势；同时公司继续全面深化内部变革，启动了战略规划与组织优化项目，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系统梳理、规划未来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更好发展创造条件。

2、成功收购博思达，向创新科技型企业转型

随着5G、物联网时代来临，市场对于智能照明的需求逐渐兴起，公司亟需打造智能照明产品，提升照明产品的创新科技属性，保持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智能照明产品涉及到5G、物联网等技术，需要公司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积极转型。博思达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尤其擅长5G通讯相关的射频芯片及各类传感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博思达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本次收购相对稳健的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布局，通过积累高端的半导体渠道资源，为涉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对外投资，深化在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3、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在收购博思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支持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注入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权益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4、实施员工持股凝聚团队，股权激励激发员工动力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队伍建设，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1月实施了太龙照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仅能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还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19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缔约过失补偿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引进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松禾龙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松禾龙达）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庄占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2020 年 9 月 8 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第十五次 会议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 会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新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中林希胜、陈朝为独立董事，其中林希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新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对上述议案均无异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会议，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其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以及对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1 年度经营计划

1、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商业照明业务的稳定运营

公司商业照明业务板块受到疫情影响，业绩增长点仍处于继续恢复阶段，2021 年公司将立足于现有资源，保持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持续推进业绩稳步增长。

2、持续推进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发展

公司子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要在保持现有业务正常推进的情况下，继续筛选高收益项目，拓展、储备和推进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业务管控流程及相关控制制度，确保风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从而助力经营业务稳定运营。

3、积极寻找新业务，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博思达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商业照明板块的新产业并积极推动落地，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整合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聚焦与业务板块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发展机会，不断挖掘增长动能，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力争形成双主业并行发展、相互促进的稳健格局。

4、推进组织结构优化落地

公司在保证独立性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持续调整优化以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为基础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强化风险防范；其次，全面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与资源整合能力，使管理职能深度服务于企业经营与项目建设；再次，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建立相匹配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并探索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方式，建立起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的联动体系，充分激发内部活力，实现充分发挥人才价值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的双赢局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